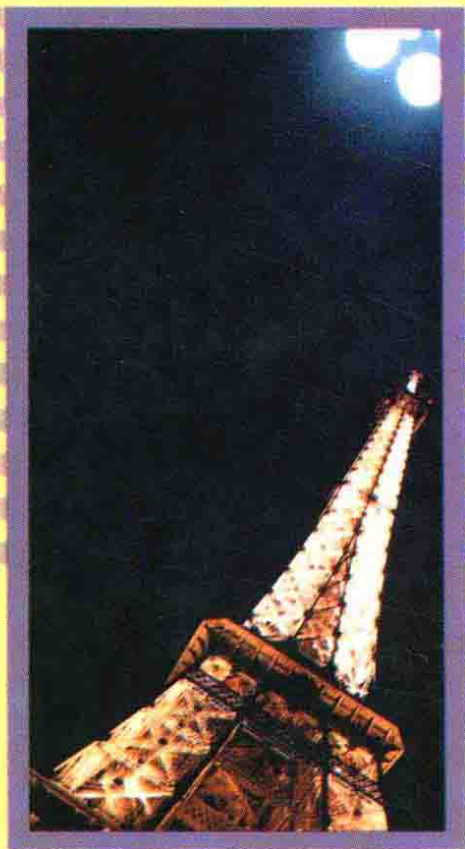


觀光科系學生必讀
參加高普考試必備

觀光行政 與 法規



編著

許雅智

79年9月修訂版



觀光系科學生適用
參加研究所入學考
試及高普考試必備

最新

觀光行政與法規

許雅智 編著

星光出版社 印行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系科學生適用

參加高普考試必備

編著者：許雅智

發行人：林紫耀

出版者：星光出版社

經銷者：星光書報社

臺北市寧波西街116號

電話：3034812・3095912

傳真機：3019270

郵政劃撥：0014243—1號

印刷者：松明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仁化街84號

電話：2533081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零壹陸玖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版

訂 價：25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觀光行政與法規 目錄

第一章 觀光政策·····	一
第一節 觀光政策概說·····	一
第二節 觀光政策之規劃原則·····	四
第三節 觀光政策之特質·····	五
第四節 觀光政策之內涵·····	七
第五節 觀光政策國際規範·····	九
第六節 觀光發展目標·····	一二
第二章 我國觀光發展政策·····	一五
第一節 加強宣導發展觀光事業之正確觀念·····	一六
第二節 加強國際觀光市場宣傳與推廣·····	一七
第三節 協調有關機關配合措施·····	一八

第三章 觀光行政……………一三

第一節 觀光行政概說……………一三

第二節 全國觀光行政組織之必要性……………一五

第三節 我國觀光行政組織之演變……………二八

第四節 現階段我國觀光行政方針……………三九

第五節 現行我國主要觀光行政機關……………四二

第一款 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

第二款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款 臺灣省旅遊事業管理局

第四款 臺北市、高雄市交通局（觀光科）

第五款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建設局觀光科（課）

第六節 觀光行政業務……………五三

第一款 觀光旅館之興建與輔導

第二款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之興建與輔導

第三款 風景特定區遊樂設施之興建與輔導

第四款 旅行業之設立與輔導

第五款 旅行業品質保障

第六款 觀光旅館等級區分評鑑

第七節 中共觀光行政與觀光發展政策評介……………八六

第四章 觀光法規……………八九

第一節 觀光法規概說……………八九

第二節 觀光法規之制頒……………九三

第三節 觀光法規之分類與範圍……………一七

第四節 觀光各業之管理規則……………二二

一、旅行業管理規則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四、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五、臺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五節 違反管理事件量罰標準……………二三五

第一款 違反旅行業管理事件

壹、適用規定

貳、量罰標準

甲、旅行業部分

乙、旅行業從業人員部分

第二款 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事件

壹、適用規定

貳、量罰標準

甲、觀光旅館業部分

乙、其他部分

丙、觀光旅館從業人員部分

第六節 其他相關法規……………二七三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

附 篇……………二七七

第一章 高普考觀光行政類應試輔導……………二七七

第一節 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二七七

第二節 命題形式與命題內容……………二七九

第三節 考題舉例	二八一
----------	-----

第四節 參考書目	二八六
----------	-----

第二章 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甄試輔導	二八九
--------------------	-----

一、報名資格

二、報名手續

三、報名日期、地點

四、講習

五、甄試科目

六、參考書目

第三章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領隊人員甄試輔導	二九三
----------------------	-----

一、報考資格

二、甄試日期

三、甄試科目

四、參考書目

第四章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班應試輔導	三〇二
--------------------------	-----

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二、考試科目

三、報名手續

四、錄取標準及同等學力應考辦法

附錄

設立觀光系(所)科之公私立學校名稱校址電話一覽表：三〇九

第一章 觀光政策

第一節 觀光政策概說

觀光政策 (Tourism Policy) 就廣義而言，乃一國或一地區爲達成整體觀光事業建設之目標，所從事的權威性價值分配，及其所選擇之肯定或否定之行爲。就狹義而言，是將景觀資源、觀光組織體、及觀光從業人員，依觀光目標、觀光環境、觀光策略及觀光時效等因素，作最適切的配置與運用，以配合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需要，導向一個符合大眾所需的健全而美好的生活環境。

綜合上述，觀光政策應是指一國政府，或其地方自治團體，爲統合調整及促進其全國或全地方性之觀光活動，所訂定的施政方針。可見觀光政策的宗旨，係以發展觀光事業，調和社會福祉，並擴大至全體人類，才是其終極宗旨。再就觀光行政主管人的立場而言，觀光政策係指觀光行政主管人員或觀光事業主體人，對未來或現階段的管理或經營範圍或方式，

所決定的方針，並依據此一方針所發展出來的一套作法。

註：關於政策一詞之定義

一、朱志宏著『公共政策概論』，言政策一詞，意義甚為混淆，政策或可指一項方案（proposal），或可指一項正在進行中的計畫（an ongoing program），或可指計畫的目標（the goal of a program），或可稱為一項計畫對其所欲解決之社會問題所產生之影響（the impact of a program on the social problems that its target）。政策一詞，有時所指相當廣泛，如美國外交政策，有時又甚為狹窄，如學校營養政策。

二、湯綯章譯、James E. Andersom 原著 Public Policy Making『公共政策制訂』，言政策是指那些依據行動路線事實上所做的事，而不是指那些被計畫去做的。是涉及有目的行為的概念。乃一行為者或一組織行為者，在處理一問題或其所關注的事項時，所提出的一種具有目的性的行動路線。

這些政策的概念是將重點放在實際上所做的（what is actually done）而不是計畫去做（proposed or intended）。同時它也說明了政策（policy）與決定（decision）的區別，因為後者只是一種在各可行方案中作一抉擇而已。

三、政策與法律之區別

政府政策之種類甚多，通常有公共政策、外交政策、財經政策、農業政策、教育政策、衛生政策、環保政策、勞工政策、觀光政策等不勝枚舉。然而，政策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其與法律之區別如何？則有待研討之必要。

政府政策是政府要人民有所爲、有所不爲的一種方針。換言之，就是指允許人民的某些行爲，或是不允許人民的某些行爲之意。政府政策倘對民衆的行動有所限制，雖會造成一部人的不便，或自由、權利的受損，但爲確保國家安全，或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當爲人民所諒解及遵行。

然則，是否政府的一切政策，可隨意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略以：『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可見，政策本身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政策唯有變成法律後，始對人民具有約束的效力。質言之，政策或爲孕育法律所必須，然其本身並不等於法律。復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此條文明確指出：必須經過立法程序及總統公布者，始能稱爲『法律』。至於政府所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則係政府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皆非正式的法律。且行政命令的內容若牴觸法律者無效。

當然，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中除有關國家的政策——『基本國策』已有明載外，其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政策，均須透過立法程序爲之。此外，『家有家規，黨有黨紀，會有會章』，然僅能對其屬員有所約束而已。惟對一般人民而言，必須『國有國法』，始生法律效果。職是之故，政策勢須透過立法始能落實。

第二節 觀光政策之規劃原則

觀光政策之設計規劃，學者專家所施方法各有所主張，惟一般應考慮下列各項原則：

第一、民間有能力興辦者，應加以開放，不必管制或行公營獨佔。

第二、政策的規劃，應本公正公開原則，且顧及整體利益，而非少數特定對象或團體。

第三、政策規劃，應以解決問題爲考量，而非行政管理的方便爲著眼點。

第四、政策的設計過程與結果同樣重要。業界各方面意見的充分表達與共識培養，是政策順利執行的先決條件。

第五、爲顧及與過去政策的連續性，並忌諱朝令夕改。政策的執行，必要時，應採階段或漸進式行之。

第二節 觀光政策之特質

觀光政策之特質，因觀光事業之本質多樣化，而顯特殊。茲分以下四項探討之：

第一、觀光政策的整合性

由於觀光活動之範圍相當廣泛，故即使要開闢一處具有獨特性的觀光資源，或區隔某一觀光市場，也必須由不同的法規法令或習慣相配合，為達成觀光政策的整體效果，故各項法規或相關政策（註）之間，必須維持相當的和諧或一致，才能收到相輔相成的功能，最低限度亦應避免相互間的衝突。

第二、觀光政策的伸縮性

政策具有空間與時間性，非一成不變，宜能配合國際、國內觀光之趨勢，如輔導興建觀光旅館應以觀光客之需求作為預測的依據，毫無彈性的政策將導致投資浪費，甚至影響到國家經濟之萎縮，但如政策之彈性過分鬆弛時，將使執行者有朝令夕改之煩或無法形成政策之重點，以致在觀光建設方面形成一無所成的事實。

第三、觀光政策的可行性

任何政策，必須付諸實施，始能發生效果，故在制定觀光政策時，必須考慮當前之需要及其實施之條件。理想過高，猶如空中樓閣，如不具備充足之實施條件，亦將減低政策之效果。良好之政策，不在理想之高，而在其實施之有效。

第四、觀光政策的週延性

任何政策之推展均難免有或多或少的後遺症或副作用，如何使其減至最少程度，有賴於制訂政策時之週詳考慮，與深入分析主、客觀環境時之變動因素。例如每當某一處觀光地區一經開闢完成，隨遊客大量擁至，立即帶來環境之維護問題，或資源過度開發而引起之生態平衡問題等，均有賴另謀訂定輔導政策以消除之。

〔註〕：所謂相關的政策，根據 Arr-Liaga 氏之列舉可歸納，計有：

1. 經濟政策——財政、貨幣政策、交通運輸政策、旅館政策等。
2. 文化政策。
3. 對外政策。
4. 對內政策。
5. 全國性的政策。
6. 地方性的政策。

7. 局部性的政策。
8. 對外宣傳與情報。
9. 對內管理與促進。

第四節 觀光政策之內涵

觀光政策的內涵，可分下列四方面來探討：

第一、觀光政策的內涵，必須具有社會教化功能。

觀光事業的本質除具有經濟方面的功能外，還具社教的功能，具體來說，如在風景區實施遊客機會教育，使遊客對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地理環境及資源維護等之瞭解，以增進旅遊樂趣，提昇遊客欣賞能力，改善國民生活素質之功能。

第二、觀光政策的內涵，必須促使觀光大眾化。

所謂社會大眾觀光，是指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鑒於觀光對國民福祉有極大效果，而為推行國民旅遊所採取之各種觀光活動。觀光大眾化自一九五〇年由中歐各國開始創導後，世界各國相繼仿效於其觀光政策中加以明文規定，以利推行。較具歷史意義者要算是『瑞士旅

行公庫』（註）即爲觀光大衆化之表徵。故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觀光委員會對觀光大衆化，有下述定義：『一個國家的國民大衆，由於缺乏旅行資金，或不慣於旅行，或沒有具備旅行知識，以致無法參予觀光活動，而社會大衆觀光就是要替這些人爭取參加觀光活動的機會』。

第三、觀光政策的內涵，必須有平衡投資、消費和管理三方之功能。

觀光政策對投資者、消費者及管理者三面須有平衡功能，使三者保持等邊三角形的功能推進，如果任何一方面形成較大或較小的角度，將造成另一方面的傷害或損失，調節此一功能的職責將落在管理者或政府機構及其替代者的身上。現代民主政治社會中常易造成投資浪費、消費者受到莫名其妙的傷害，以及形成管理者（政府機構）『無力感』等之現象，都可以說是等邊三角形之變形或扭曲所致，是以觀光政策必須考慮三者之等量齊觀，以達成社會福祉的終極目標。

第四、其他方面，必須具有宣揚文化、增進經濟效益、促進景觀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保障遊客之權利以促使人類走向親善和平等功能。

〔註〕瑞士旅行公庫爲以銷售具有一面儲蓄，一面可享受折扣的雙重優待之旅行支票爲目的之特殊金融機構，於一九五五年成立。